

## 第8.2章 伪狂犬病病毒感染

### （Infection with Aujeszky's disease virus, AD）

#### 第8.2.1条

##### 总则

猪是伪狂犬病（Aujeszky's disease, AD）病毒的自然宿主，伪狂犬病病毒可感染牛、绵羊、猫、犬和大鼠，引起致死性疾病。本章所指生猪包括各种家猪和野猪。

本法典中，猪伪狂犬病指家猪或直接受人监控的圈养野猪的一种传染病。

本章中，猪群被分为家养/圈养野猪、野猪/野化猪两大类。

根据本法典第1.1.3条的规定发出野猪和野化猪感染猪伪狂犬病通告后，成员不应因此采取强制手段禁止贸易。

除第8.2.3条中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的猪伪狂犬病状态符合本章规定。

诊断检测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 第8.2.2条

##### 确定国家或地区猪伪狂犬病状态

如符合下列标准，即可确定该国或地区无或暂时无猪伪狂犬病：

- 1) 猪伪狂犬病为国家通报疫病，且所有猪伪狂犬病疑似临床症状均经现场和实验室调查；
- 2) 具备一个长期的宣传方案，鼓励报告所有猪伪狂犬病疑似病例；
- 3) 兽医主管部门应可掌握最新信息，并有权监控该国和地区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所有养殖场地；
- 4) 兽医主管部门应实时了解本国和地区野猪和野化猪的数量及栖息地；
- 5) 具备能够检测感染存在的监测措施，甚至能够在无临床症状情况下检测出感染。该监测计划符合本法典第1.4章的规定。

### 第8.2.3条

####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及产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猪伪狂犬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限制性要求：

- 1) 新鲜家养猪肉和野猪肉，不包括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 2) 家养猪肉和野猪猪肉制品，不包括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 3) 动物源性产品，不包括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 第8.2.4条

#### 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

##### 1. 资格认证

- a) 没有正式实施专门监测方案（无本病历史）的国家或地区，如在过去至少25年内无猪伪狂犬病发病报告，则可被认定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可被认定为无猪伪狂犬病，如果在过去至少10年内未有本病发病报告，且：
  - i) 该病已列为国家通报疫病；
  - ii) 已具备早期检测系统；
  - iii) 已实施防止猪伪狂犬病病毒输入该国或地区的措施；
  - iv) 未曾实施过猪伪狂犬病免疫接种；
  - v) 无证据表明在野猪和野化猪中发生感染，或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野猪和野化猪猪伪狂犬病病毒向家养猪和圈养野猪传播。
- b)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如具备以下条件，也可被视为无猪伪狂犬病：
  - i) 除第8.2.3条所列商品外，针对其他商品流动，该国或地区实施有关预防感染输入的动物卫生条例至少已有两年；
  - ii) 该国或地区禁止家养猪和圈养野猪接种猪伪狂犬病疫苗至少2年以上，除非具有经OIE标准认证的（《陆生手册》第3.1.2章）有效区分疫苗免疫和自然感染的方法；
  - iii) 未报告过猪伪狂犬病疫情的国家或地区在资格认证前3年内，已根据第1.4章的建议，对所有养猪场舍进行了一次血清学抽样调查，抽样具有代表性，置信度水平可接受，结果阴性。血清学调查应检测全病毒抗体，检测猪群为种猪群，对于无种猪群的养猪场，应检测同等数量的肥育猪；或
  - iv) 报告存在猪伪狂犬病的国家或地区，已实施猪伪狂犬病监测和控制计划，以检测每一个感染设施并加以根除。监测方案应与本法典第1.4章准则一致，并证明至少两年内

在该国或地区的所有养猪场没有发现任何猪伪狂犬病临床、病毒学或血清学证据。

- v) 存在野猪和野化猪的国家或地区应采取措施，防止野猪和野化猪猪伪狂犬病病毒传播到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 2. 保持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

一个国家或地区保持其无疫状态认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按照第1.4章的规定，定期对种猪群进行具有统计学意义的猪伪狂犬病全病毒抗体检测；
- b) 该国或地区进口第8.2.3条所列商品之外商品时，应遵循本章规定的要求；
- c) 始终禁止猪伪狂犬病免疫接种；
- d) 持续采取措施，防止猪伪狂犬病病毒从野猪和野化猪传播给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 3. 恢复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

无疫国家或地区的养猪场如暴发猪伪狂犬病，该国或地区申请恢复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扑杀感染流行病学单元的所有猪，且在扑杀前后，对所有与感染养猪场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养猪场及其指定距离以内的所有养猪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包括临床检查、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测，证明这些养猪场未被感染；或
- b) 已进行gE缺失疫苗免疫，且：
  - i) 对免疫接种的养猪场进行了血清学检测（ELISA鉴别诊断），证明无猪伪狂犬病感染；
  - ii) 除非立即屠宰，禁止感染养猪场的猪外流，直至采取上述措施证明无猪伪狂犬病感染；
  - iii) 采取上述第i)点和第ii)点措施期间及之后，对所有与感染养猪场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养猪场及其指定距离之内的所有养猪场进行彻底的流行病学调查，包括临床检查、血清学或病毒学试验，证明这些养猪场无感染。

## 第8.2.5条

### 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

#### 1. 资格认证

具备下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可被视为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

- a) 除第8.2.3条所列商品外，针对其他商品流动，该国或地区实施有关预防感染输入的动物卫生条例至少已有两年；
- b) 如果该国或地区从未报告发生猪伪狂犬病，已根据第1.4章的建议，对所有养猪场进行了一次血清学抽样调查（但置信度未达到可接受水平），抽样具有代表性，结果阴性；血清学调查应检测全病毒抗体，检测猪群为种猪群，如果养猪场没有种猪，应检测同等数量的肥育猪；或

- c) 如果该国或地区报告了猪伪狂犬病, 但已实施检测感染并根除猪伪狂犬病的监督和管控方案, 至少3年内该国或地区畜群猪伪狂犬病发生率不超过1% (在该国或地区的养猪场内采用“猪伪狂犬病无疫养殖场”定义中第1e) 点所描述的采样程序), 且该国或地区至少90%的养猪场达到猪伪狂犬病无疫标准;
- d) 存在野猪和野化猪的国家或地区应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猪伪狂犬病病毒在野猪/野化猪与家养猪/圈养野猪之间的传播。

## 2. 保持暂时无疫状态

一个国家或地区要保持暂时无疫状态,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持续实施上述第1b) 点和第1d) 点措施;
- b) 感染养猪场比例仍在1%以下;
- c) 该国或地区进口第8.2.3条所列商品之外商品时, 应遵守本章相关规定。

## 3. 恢复暂时无疫状态

如暂时无疫国家或地区内感染养猪场比率 $>1\%$ , 则应取消该国或地区的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资格。只有感染养猪场比率维持在 $<1\%$ 至少6个月, 且这一结果通过按照上述第1c) 点进行的血清学调查得到证实, 才能恢复其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状态。

## 第8.2.6条

### 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

根据本章规定, 凡不符合猪伪狂犬病无疫或暂时无疫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均被视为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

## 第8.2.7条

### 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

#### 1. 资格认证

养猪场无猪伪狂犬病认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养猪场受兽医主管部门监控;
- b) 至少一年未发现猪伪狂犬病的临床、病毒学或血清学证据;
- c) 猪、精液和胚胎或卵的引进遵守本章针对进口这些商品规定的相关要求;
- d) 至少12个月没有免疫接种猪伪狂犬病疫苗, 且所有以前免疫接种猪均无gE抗体;
- e) 根据第1.4章的规定, 对养猪场具有代表性的种猪样本进行了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

测，结果阴性。应进行两次检测，每隔2个月一次。没有种猪的养猪场需对同等数量的育肥猪或断奶猪进行一次检测；

- f) 对感染养猪场周边指定距离内的养猪场和该地区内已知未感染养殖场已实施监测和管控计划，且在该地区没有已知感染养猪场。

## 2. 保持无疫状态

对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内的养猪场，应每4个月按照第1e)点所描述的程序进行一次检测。

对暂时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内的养猪场，应每年按照第1e)点所描述的程序进行一次检测。

## 3. 恢复无疫状态

如果无疫养猪场感染了猪伪狂犬病或无疫养猪场周围指定距离内暴发了疫情，在符合以下条件后，可恢复其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资格：

- a) 在感染养猪场：
- i) 扑杀养猪场内全部生猪；或
  - ii) 清除所有感染动物至少30天后，所有种畜已经过两次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两次检测间隔2个月；
- b) 在指定距离内的其他养猪场：使用上述第1e)点介绍的采样程序，对各养猪场的种猪进行了猪伪狂犬病全病毒（未免疫接种的养殖场）或gE抗体（免疫接种的养殖场）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第8.2.8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来自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猪场；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 第8.2.9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种用或饲养用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 4) 装运前15天内经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第8.2.10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种用或饲养用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 4) 在原养猪场或检疫站隔离且经两次间隔不少于30天的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第二次检测时间应在装运前15天内。

### 第8.2.11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或猪伪狂犬病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屠宰用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生猪应从起运地直接运到屠宰厂并立即屠宰。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该国或地区已实施监测和管控方案，以检测感染养猪场和根除猪伪狂犬病；
- 2) 动物：
  - a) 不是根除计划中被淘汰的动物；
  - b)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且
    - i)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或
    - ii) 装运前至少15天前进行过猪伪狂犬病免疫。

## 第8.2.12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野猪和野化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在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捕获；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 4) 在检疫站隔离，且经两次间隔不少于30天的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第二次检测时间应在装运前15天内。

## 第8.2.13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精时，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的养猪场或人工授精中心；
- 2) 精液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5章和第4.6章相关规定。

## 第8.2.14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前至少4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具有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资格的人工授精中心，且每4个月对所有公猪进行一次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b) 采精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精液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5章和第4.6章相关规定。

## 第8.2.15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进入人工授精中心前，应至少在无猪伪狂犬病养猪场饲养6个月；
  - b) 采精前至少4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具有猪伪狂犬病无疫资格的人工授精中心，且每4个月对所有公猪进行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c) 采精前10天内或采精后21天内，进行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d) 采精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精液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6和第4.7章相关规定。

## 第8.2.16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猪体内源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的养猪场；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8章和第4.10章相关规定。

## 第8.2.17条

###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 猪体内源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至少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猪场；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8章和第4.10章相关规定。

### 第8.2.18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体内源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至少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c) 采集胚胎前10天内经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8章和第4.10章相关规定。

### 第8.2.19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或含内脏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内脏或含内脏的产品来自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猪场。

### 第8.2.20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或猪伪狂犬病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全部内脏来源动物：

- 1)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2) 运往认可屠宰厂过程中和在屠宰厂里，没有接触过来自未被确认为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的动物。

## 第8.2.21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或猪伪狂犬病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含猪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的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用于制作产品的全部内脏符合第8.2.20条的相关规定；或
- 2) 产品已经过加工，确保已杀灭猪伪狂犬病病毒；且
- 3) 加工后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接触任何带有猪伪狂犬病病毒的产品。

---

注：于1986年首次通过，于2012年最新修订。